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番禺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0.378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0.378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10.3785	0	10.3785
	（一）农用地		10.3785	0	10.3785
	其 中	耕 地	1.1831	0	1.1831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其他农用地	9.1954	0	9.1954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番禺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	地块一	10.3785	商服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0.3785	0	10.378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10.2681	0	10.2681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0.3785			10.3785	10.2681（含可调整耕地 9.0850 公顷）	
<p>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0.378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0.3785 公顷（耕地 10.2681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 9.0850 公顷），拟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.378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10.3785 公顷、耕地指标 10.2681 公顷）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1831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9.085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87.506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87.506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1620721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0.2681		10.2681	
补充水田数量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54021.5000		154021.50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 (镇)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				
	村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田	0	450	225	225
		水浇地	1.1831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450	225	225
	林地		0	450	225	225
	园地		0	450	225	225
	其他农用地		9.1954	450	225	225
	建设用地		0	450	225	225
	未利用地		0	450	225	225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77.838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748.163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57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88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，给水门村安排留用地 1.0379 公顷，并已在广州市番禺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[2018]95 号）范围内落实。		
备注				